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5 號 8 樓之 2

傳真：02-23639424

聯絡人：何文瀟 電話：02-2363-9425 #15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旭字第 108022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

附件：108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課程簡章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收發



1081700571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鈞部「108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中心」之課程簡章，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請准予參與人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相關專業知能、增加服務品質，爰辦理旨揭計畫，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 四、培訓對象：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
- 五、課程日期：108 年 3 月~108 年 6 月。
- 六、課程內容：詳如附件說明，簡章下載或報名事宜請至本會網站 www.shiuhli.org.tw 最新消息。
- 七、課程報名日期：108 年 1 月 29 日 10:00 統一開放報名。
- 八、本案聯絡人：何文瀟，(02)2363-9425 轉 15。

正本：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本：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趙 慈 慧

108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中心籌備計畫 必修、選修課程簡章

壹、前言

據家暴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將執行人員依年資區分為職前訓練、未滿5年與滿5年以上者，因其年資不同，其訓練時數之要求亦不同。在培訓過程中，常聽見處遇人員敘說工作的挑戰，且在此過程中導致專業人員的流失和斷層，基於此，分為就職前之專業人員的知能訓練與實習課程以及未滿5年實務工作者之在職訓練、督導、團體見習訓練及處遇人員手冊規畫為計畫內容。

目前本會針對正在進行、有興趣投入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歸納整理出必修課程，提供新進處遇人員完成職前21小時的訓練。同時針對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家暴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的在職訓練，規劃出選修課程，藉由具系統性且紮實的訓練，讓處遇人員能夠有足夠的能力提供家暴加害人完整的服務。

貳、課程目標

- 一、招募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生力軍。
- 二、培養學員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工作之專業能力。
- 三、提供處遇人員在職進修課程，提升多元實務議題處理能力。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肆、課程地點：於開課前10天正式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地點。

伍、課程費用：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課程費用，符合受訓資格者免費。



一、必修課程

(一)培訓對象：正在進行、有興趣投入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或家暴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包含：保護服務端社工、相對人預防性方案社工、醫療社工、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家防官、司法人員，預計每場次人數 60-80 人。

(二)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申請處遇人員認證 積分時數
家庭暴力樣態與處理技巧	1. 指認家庭暴力行為 2. 常見的權控型態與剝削行為 3. 如何中斷暴力循環模式	認知教育輔導必修課程：辨識暴力本質、影響與危險評估 3 小時、非自願個案之處理技巧 3 小時
精神症狀/物質濫用與家庭暴力之關連	1. 認識精神症狀與評估技巧 2. 家庭暴力與物質濫用之關連 3. 物質濫用之個案實務探討(以藥酒癮為例)	認知教育輔導必修課程：精神症狀/疾病與家庭暴力 2 小時、家庭暴力與物質濫用 2 小時 特殊個案研討 2 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論與實務	1.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與兩性平權概念 2.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與實務運作。 3. 違反保護令之案例探討 4. 親權與離婚訴訟之案例探討	認知教育輔導必修課程：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 2 小時、性別平權家庭關係 3 小時
家庭暴力相對人之情緒紅綠燈	1. 如何協助相對人覺察情緒困境 2. 從情緒變化中穩定相對人之情緒 3. 如何提供相對人情緒紓壓之有效方法	認知教育輔導必修課程：情緒與壓力管理 3 小時、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 3 小時

(三)課程時間：09:30-16:30, 中午休息 1 小時。每場次研習時數共 6 小時。

地區	日期	星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	3/22	五	家庭暴力樣態與處理技巧	北榮新竹分院精神科 張純吉臨床心理師
台北	4/24	三	精神症狀/物質濫用與家庭暴力之關連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黃耀進主任
台北	5/09	四	家庭暴力相對人之情緒紅綠燈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江文賢諮商心理師
台北	5/10	五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論與實務	萬華分局 謝賀先家防官

二、選修課程

(一)培訓對象：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或家暴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包含：保護服務端社工、相對人預防性方案社工、醫療社工、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家防官、司法人員，預計每場次人數50-70人。

(二)、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申請處遇人員認證積分時數
家暴相對人工作會談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對人處遇之需求評估與工作策略。 2. 促進工作關係之技巧分享。 3. 有效引導相對人思考困境的方法 	選修課程：加害認知行為改變技術3小時，多元性別親密關係處遇3小時。
如何面對家暴相對人之情緒勒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勒索的四個樣態-以婚姻暴力及兒少保護個案為例。 2. 非防禦性溝通與運用幽默感 3. 如何堅定自己的立場進行處遇工作 	認知教育輔導必修課程：情緒與壓力管理3小時。選修課程：婚姻暴力及兒少保護個案之處理3小時。
認知教育輔導團體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知教育輔導團體之八大主題 2. 行為改變階段與團體進程-以半封閉團體為例 3. 團體衝突與困境之案例分享 	認知教育輔導必修課程：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3小時。選修課程：家庭暴力處遇團體動力3小時、
家暴相對人服務之成效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相對人服務成效評估之困境與突破 2. 國內相對人服務成效評估之指標與運用-以台北、新北、高雄為例 3. 成效評估研究內容與實務經驗分享 	選修課程：多元性別親密關係處遇3小時、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3小時。

(三)、課程時間：09:30-16:30，中午休息1小時。每場次研習時數共6小時。

地區	日期	星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東	5/30	四	家暴相對人工作會談技巧	中華扶康關懷協會 蕭同仁理事長
台南	5/31	五	如何面對家暴相對人之情緒勒索	
台北	4/19	五	認知教育輔導團體設計	部立八里療養院臨床心理科 李維庭科主任
高雄	6/3	一	家暴相對人服務之成效研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張曉佩助理教授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108年1月29日上午10:00統一開放報名。請依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時請確實填寫不漏信之電子信箱)
- 二、因名額有限，單一課程同一單位至多限3人報名。
- 三、課程將全程錄影，其用途僅供補助單位查核使用。
- 四、本課程申請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認證時數以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社會工作師、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師與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師之繼續教育積分。(畫底線表申請中)
- 五、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捌、報名方式

	流程	說明
1	網路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內容可上旭立文教基金會網站查看(www.shiuhli.org.tw) ➢ 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UQJCGHFOHht6M1St1) 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2	報名審核	報名完成需經本會審核資格通過方可上課。若於報名一周內未收到審核通知信請來電或來信確認。(資格審核以 <u>直接服務</u> 相對人之社工或執行處遇工作之心理師 <u>優先錄取</u>)
3	行前通知	開課前10天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課程行前通知。若您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4	課程後補	若欲後補課程，請來信 april@shiuhli.org.tw 申請課程後補，若後補成功將承辦人員將在開課前3-7天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上課訊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後續上課權益</u>。 2. 洽詢窗口：02-2363-9425#15 何文瀾社工師或 e-mail 至 april@shiuhli.org.tw 。 		